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依据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欧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竞拍的议案》（详情见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【公告编号：2010-17】）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大连欧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参与了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关于（2010）—11 号地块的竞标。2010 年 3 月 16 日，根据挂牌出让结果，公司竞得上述（2010）—11 号地块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地块位置

地块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彩虹社区。

二、地块面积

出让面积为 21,866.7 平方米。

三、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

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及服务配套设施；土地出让年限：住宅用地为 70 年，配套设施用地 40 年。

四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

拟建筑面积：约 41,02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住宅约 38,500 平方米，半地下配套公建约 2,520 平方米（地下车库约 4,880 平方米）；住宅套型要求：90 平方米以下套型面积占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75%以上；容积率未限定。

五、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

成交价格 9,762 万元；根据成交确认书，公司已缴纳的挂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

六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

大连欧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后，将在该地块建设“彩虹园”房地产项目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信贷资金。项目期 2 年，预计在 2010 年末开始实现部分销售收入并产生利润。该项目实施后，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，降低公司产业机构和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；为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积累经营管理经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大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成交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18 日